

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

枣大气〔2023 年〕第 2 期

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量化考核月度通报

(2023 年 1 月)

根据《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量化考核办法》(枣政办字〔2022〕8 号)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,现对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和部分镇街情况通报如下:

一、2023 年 1 月环境空气质量按月量化考核结果

(一)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 1 月量化考核情况

2023 年 1 月,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依次为(第 1 位至第 7 位):山亭区(1.00),薛城区(2.00),高新区(3.90),滕州市(4.00),台儿庄区(4.10),峯城区(6.00),市中区(7.00)。

根据《办法》规定,市级财政奖励山亭区 100 万元、薛城区 50 万元,市中区上缴市级财政 200 万元。

(二)镇街 1 月量化考核情况

2023 年 1 月,全市 65 个镇街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前 10 位的依次为(第 1 位至第 10 位):山亭区北庄镇(2.4),山亭区水泉镇(3.2),峯城区阴平镇(4.4),高新区兴仁街道(5.3),山亭区凫城镇(6.4),市中区齐村镇(9.9),山亭区徐庄镇(10.5),

市中区税郭镇（12.8），山亭区山城街道（12.9），薛城区常庄街道（15.2）；

排名后 10 位的依次为（倒数第 1 位至倒数第 10 位）：滕州市滨湖镇（65.0），滕州市善南街道（63.5），滕州市大坞镇（61.5），滕州市龙阳镇（61.4），滕州市界河镇（59.9），滕州市洪绪镇（59.3），滕州市荆河街道（58.6），滕州市级索镇（56.7），滕州市姜屯镇（54.6），滕州市西岗镇（53.8）。

根据《办法》规定，排名前 10 位的镇街各奖励市级财政资金 30 万元，排名后 10 位的镇街各上缴市级财政资金 30 万元。

以上奖惩资金由市财政局进行年终体制结算。

排名靠前的区（市）、镇街要再接再厉，保持空气质量稳步改善；排名靠后的区（市）、镇街需继续努力，综合施策，有效改善空气质量。根据《办法》规定，对环境空气质量恶化明显、排名靠后的区（市）、镇街有关负责人将进行约谈、问责。

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

2023 年 2 月 15 日

主题词：环境空气 考核奖惩 通报

报送：市委书记、市长、分管副市长；

抄送：各区（市）党委书记、区（市）长、分管副区（市）长；枣庄高新区党工委书记、管委会主任，管委会分管副主任；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；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。